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
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锋股份”）拟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（作为置出资产），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集团”）截至2017年10月31日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新能源”）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，同时向北汽集团及其他北汽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，购买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北汽新能源股权，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%，且不超过200,0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，前锋股份未发生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